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工商委[2018]2号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员意识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分工会、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增强党员意识，提高党性修养，持续深入推进党的政治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提升党组织和党员在广大师生中的影响力，助推学院各项事业发展。经商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在全院师生党员中开展一次党员意识教育实践活动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。通过扎实开展“我为师生办实事”教师党员实践活动，激发教师党员意识，引导教师党员立足岗

位发挥作用；通过开展“我是党员”学生党员意识教育实践活动，引导学生党员注重学习，实践锻炼，发挥作用，提升学生党员的影响力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学院全体师生党员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18年全年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(1) “我为师生办实事”教师党员实践活动

进一步激发教师党员意识，提高党性修养，引导教师党员立足岗位发挥作用，以教师党员个人为主体谋划并组织实施一件实事。结合学院师德师风建设，充分发挥教师的“立德树人，师德领航”作用，在困难生帮扶、学生创新创业、学生社会实践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学院凝聚力建设、公益活动等工作中寻找实事活动切入点。

(2) “我是党员”学生党员意识教育实践活动

进一步引导学生党员注重学习，实践锻炼，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提升学生党员的影响力。在帮助同学、班级学风和凝聚力建设、学生组织建设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寝室建设、公益活动等工作中寻找实事活动切入点，体现党员带头和服务作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支部要高度重视，把此次主题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作为加强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切实抓实抓好抓出成效，确保主题实践活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一) 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

学院各支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本次活动，各支部组织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安排。各支部要督促每个党员申报

一个事项，申报登记表于4月12日前以支部为单位报给学院党委（leleke0704@163.com），各支部负责动员和落实，做到人人参与，不留死角。

（二）督查考察，确保实效

学院党委对“我为师生办实事”教师党员实践活动和“我是党员”学生党员意识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指导、抽查和评估。各支部要加强督促检查，紧紧抓住各个环节不放松、不降格，防止走过场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提醒，促其改进，从严从实推动主题实践活动有效开展。

（三）做好总结，形成成果

教师党员“我为师生办实事”活动和学生党员“我是党员”意识教育实践活动每人撰写500字左右的小结。小结要明确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经过和成效。小结材料以支部为单位于2018年11月30日前报学院党（leleke0704@163.com）。

（四）搞好评价，做好宣传

活动总结材料于12月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布，请广大师生群众进行打分评价，打分结果纳入总支对党员的考核。优秀事迹上报学校党委和宣传部。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
2018年3月28日



抄送：党委组织部

商学院党政办

主动公开

2018年3月28日印发
